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師生參與校外資訊專業競賽補助辦法

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(93.9.9)

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(95.4.13)

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(102.11.21)

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(104.11.12)
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(105.12.15)

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(110.4.22)

第一條 為鼓勵資訊學院師生積極參加校外資訊相關競賽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師生參與校外資訊專業競賽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補助類別及範圍：

一、補助類別：

(一) 個人競賽：1人組成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,500元為原則。

(二) 團體競賽：

1、2至3人組成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6,000元為原則。

2、4人以上組成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9,000元為原則。

二、補助範圍：

(一) 報名費：參與競賽之活動報名費，需檢據核銷。

(二) 材料費：參與競賽作品之材料或耗材費用，同一件作品限申請補助1次。

(三) 印刷費：參賽作品與相關報告之影印、輸出、裝訂費用。

(四) 差旅費：參與競賽之交通、住宿費用，競賽地點非台中市者方可申請。

1、交通費：往返之交通費以台鐵自強號以下車種或公路客運為原則，核實檢據報支核銷。

2、住宿費：依實際競賽賽程需求提出申請，每人每天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,600元，核實檢據報支核銷。

3、雜費：依實際競賽時程給予補助，若主辦單位已提供膳食，則不補助。每人每天補助上限為新臺幣400元，核實檢據報支核銷。

第三條 申請人須於活動前一週填具相關申請表經系主任同意後，送請院長核示。

第四條 獲補助者，需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依規定檢具本院補助師生參與校外資訊專業競賽申請表、出差旅費報告書，連同有關書據報支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